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成立于2018年9月，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基层人民检察院职权，接受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光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按照“三定”方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为：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下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共8个部门，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077.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2.5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49.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1.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41.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24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241.93	总计	60	6,241.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41.93	5,492.39	0.00	0.00	0.00	0.00	749.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7.17	4,327.63	0.00	0.00	0.00	0.00	749.54
20404	检察	5,077.17	4,327.63	0.00	0.00	0.00	0.00	749.5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3.56	2,4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18	1,669.44	0.00	0.00	0.00	0.00	581.74
2040409	“两房”建设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9.59	201.79	0.00	0.00	0.00	0.00	167.80
205	教育支出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56	1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1	3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01	34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3	26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8	1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8	1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8	10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89	6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89	6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59	24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30	442.3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41.93	3,600.25	2,641.6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0.00	5.5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0.00	5.52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2	0.00	5.5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7.17	2,453.56	2,623.6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77.17	2,453.56	2,623.6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3.56	2,453.56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18	0.00	2,251.18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83	0.00	2.8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69.59	0.00	369.5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56	0.00	12.56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6	0.00	12.56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2.56	0.00	12.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1	346.01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01	346.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3	268.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8	108.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8	108.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8	108.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89	691.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89	691.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59	249.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30	442.3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9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52	5.5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27.63	4,327.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56	12.5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6.01	346.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78	108.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1.89	691.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2.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92.39	5,492.3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92.39	总计	64	5,492.39	5,492.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492.39	3,600.25	1,892.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0.00	5.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	0.00	5.5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2	0.00	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27.63	2,453.56	1,874.07
20404	检察	4,327.63	2,453.56	1,87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2,453.56	2,453.5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9.44	0.00	1,669.44
2040409	“两房”建设	2.83	0.00	2.83
2040410	检察监督	201.79	0.00	201.79
205	教育支出	12.56	0.00	12.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56	0.00	12.56
2050803	培训支出	12.56	0.00	1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01	346.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01	346.01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3	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3	268.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75	75.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8	108.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8	108.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8	108.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89	691.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1.89	691.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59	249.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2.30	442.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8.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00
30101	基本工资	245.10	30201	办公费	6.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9.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14.2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6.3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7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5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7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5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5.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8
30302	退休费	8.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30228	工会经费	39.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27.25		公用经费合计	3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5	4.18	13.10	0.00	13.10	0.58	17.70	4.11	13.01	0.00	13.01	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总收入 6,241.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41.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19 万元，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和项目压减的实际要求，2025 年度履职类项目大幅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749.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7.53 万元，增长 28.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其他收入为光明区财政局拨款，2024 年度由区财政拨款的“纠纷调解领域购买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仅拨付了第四季度经费，而 2025 年度该项目拨付了全年经费，因此 2025 年度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总支出 6,241.9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41.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0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33 万元，增长 12.3%，主要变动情况：我院 2025 年度新招录公务员及劳动合同制检察辅助人员若干名，因此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2,64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99 万元，下降 11.3%，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和项目压减的实际要求，2025 年度履职类项目大幅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49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92.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19 万元，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和项目压减的实际要求，2025 年度履职类项目大幅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运转、办案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2025 年度决算数为 5077.17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监督、行政运行等方面。其中 4327.63 万元属于财政拨款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78.8%；749.54 万元属于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为光明区财政局拨款，占非本级财政拨款支出合计的 100%。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92.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4.78 万元，下降 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当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 10 万元；二是向市财政申请统筹资金 166.15 万元；三是当年存在未实现支出 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85 万元的 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9 万元，增长 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18 万元的 98.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11 万元，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1 万元的 9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1 万元的 9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54 万元，下降 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8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下降 39.6%。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经费，因此 2025 年度“三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11 万元，占 2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1 万元，占 73.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占 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11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为境外业务交流及考察 4.11 万元，主要用于境外往返交通费、境外住宿费及伙食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1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主要用于满足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等公务活动的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37 人。主要包括其他省份检察院赴我院调研发生的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 万元，增长 1.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人员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5.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9.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6.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4 个（含转移支付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89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光明未检在受理的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中，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了综合保护，在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方面，对有违法犯罪

可能的未成年人进行临界预防帮教和保护，并对犯罪高发的群体、社区进行针对性精准预防工作，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上述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有效保护对象结案后一年内不再犯同类行为或被再次侵害，实现了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治理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92.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5 年度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了各项目任务，有效发挥了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检察业务宣传”项目、“司法救助”项目等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6,252.78 万元，执行数 6,24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了各项目任务，含综合管理项目、非发改立项的建设项目、上级下达资金和国家赔偿金项目，有效发挥了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一是强化了政治引领，以铁军标准筑牢队伍根基。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以文化建设为支撑，以人才建设为关键，铸忠诚之魂，练过硬本领，铸牢政治忠诚，

把稳检察工作方向；二是强化了大局意识，以法治护航高水平安全。在推进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进程中找准定位，主动融入社会发展大格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三是践行了司法为民，以实效回应群众新期盼。全面提升社会化水平，成立光明区家庭教育与临界预防指导中心，引入区关工委“五老”资源、区妇联家庭教育指导讲师团，构建“法治教育+心理疏导+家庭赋能”立体化服务模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监督力度偏弱，与项目实际场景的匹配度不足，原因是部分指标设置时较为笼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结合项目特点细化分级指标、量化产出，确保绩效指标更加直观的体现工作成效。

“检察业务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公众号推送、校园普法等形式，有序开展各项年度宣传工作，稳妥完成了检察职能科普与法治教育工作，有效传递了检察工作成效，社会反响总体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做

好了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帮扶工作，进一步确保需要救助的对象及时进入救助范围，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组织对“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光明未检在受理的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中，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了综合保护，在校园欺凌、家庭暴力等方面，对有违法犯罪可能的未成年人进行临界预防帮教和保护，并对犯罪高发的群体、社区进行针对性精准预防工作，与专业司法社工合作，对上述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家庭辅导、普法教育等综合保护，有效保护对象结案后一年内不再犯同类行为或被再次侵害，实现了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光明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治理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